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延長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第二筆付款的截止日期及期限**

茲提述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第二筆付款的截止日期及期限**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在不抵觸任何有關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的責任下，該協議及當中所載任何事項以及該協議與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可被視為無效。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該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或其項下擬進行的銷售權益買賣提出任何索償，惟須以(i)並非因買方或賣方犯錯或過失導致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ii)基於較早前違反該協議條款為限。此外，根據該協議，代價的第二筆付款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i)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ii)將第二筆付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增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月群女士、翟飛全先生及許一安先生。